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

晋药院教字〔2014〕46号

关于印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20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新型模式，是提高学院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加快专业建设步伐，为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与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增强学院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坚持统一管理、双赢互利、人才共育的原则。学院通过服务，帮助企业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员工素质；企业为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顶岗实习等提供相应支持，实现校企合作的良性互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企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服务、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行业企业专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校企合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院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系成立校企合作工作组，广泛开展社会调查、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专业建设计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五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职责

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院发展战略，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为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指导、协调。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院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院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2. 指导和督促各系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提出学院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

3. 协调学院各部门校企合作工作，整合全院资源，促进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加大学院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力度。

4. 组织对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

5. 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等管理工作。

6.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7. 积极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校企合作工作组职责

1. 提出制定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及工作方案。

2.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4. 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评价、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施与开展，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工作。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内容

第七条 合作企业（项目）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企业对专业和人才规格的需求应与学院的要求相一致。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的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院发展需要。

第八条 合作内容

1.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根据行业、企业的发展及职业岗位（群）对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探索工学结合、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的新模式，学院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企业输送具有职业素质和技能的人才，经协商可以企业冠名的形式联合创办“企业冠名班”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学院和用人单位共同管理，合作教育培养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建立学院、企业双方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系统设计基础实验、课程实习、专业实训、顶岗实习等环节的实践教学的运行方案，双方联动承担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3. “内培外聘，专兼结合”建设“双师”结构的师资队伍。一方面，安排专业教师定点联系企业，深入企业一线锻炼，培养其专业实践能力，并及时跟踪本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教学更好地贴近生产实际和岗位；另一方面聘请企业人员作为学院兼职教师，直接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协助学院开展产学研及专业建设研讨，学院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报酬。

4. 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依托企业的支持或将企业引入学校，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充分发挥院办药厂的作用，使其成为相关专业课程实习、专业实训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与企业签订密切合作协议，把企业作为学院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广阔的实践平台和就业基地，提高学生就业率。

5. 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以学校考核为核心，企业为学院反馈人才需求信息，学院为企业单位提供学术科

研信息及理论咨询与指导。构建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考核评价体系，全方位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6. 产学研结合，与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产品研发基地等，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充分发挥学院和企业各自的优势，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校企双方互相开展技术开发、职工互培、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专利等工作，实现互利共赢。

7. 其他方面：学院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合作企业参加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及学院的重大活动、学院承担培训企业职工的工作、企业可优先挑选本院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第四章 合作运行管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

1. 校企合作工作组负责联系合作企业、洽谈合作项目，草拟合作协议、制定校企合作方案，并负责校企合作的实施。

2. 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会，不定期与各系、各合作企业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

好校企合作工作；校企合作工作组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应及时送交校企合作委员会登记备案。

3. 学院定期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第十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工作组在校企合作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应单独核算。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明确协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详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效益评价

各系校企合作工作组应对校企合作项目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等方面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检查协议（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 12 月 30 前报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成果与收益

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学院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资金收入，其中学院的资金收入部分应按学院财务资金收入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教务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